开封市财政局文件

汴财购〔2020〕11号

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更高标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全市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服务再提升、效率再提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支撑、提升政府采购运行效能、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打造良好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采购人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促进采购流程更规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全市全面推开，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再加力。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支付效率在法定时效基础上有明显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1.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电子化运行机制。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2021年1月底前，各县（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

2.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2020年12月底前，各级采购人单位均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

（二）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1.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减少事前审批审核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清理无依据的审批审核事项。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

2.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各县（区）财政部门依据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督促指导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各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落实《开封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三）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1.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区）采购人全部开展采购意向公开，促进透明度再提高，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

2.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通过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链条式”管理，形成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公告、交易、合同、支付各环节全链条关联，倒逼采购人采购信息全公开。

3.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现象进行处理。

4.公开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息。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一并公开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使用招标采购方式的，还应向相关投标人公开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助力中小微

企业复工复产。

1.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7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由法定 2 个工作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同时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2. 加强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供应商履约完毕，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除不可抗力外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否则，视同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落实《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等文件。

3. 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为契机，综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手段，重点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采取政府采购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 以上的预付款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五）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降低企业

成本。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县（区）、各单位要落实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按要求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最高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出具有关部门企业划型证明材料。

2.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各县（区）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要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每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3.进一步实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0”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已经完成中标（成交）供应商“0”费用，社

会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鼓励由采购单位支付。采购单位在选择代理机构时，应当把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标准作为重要参考条件，优先选择收费标准低、服务质量好的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取数额和支付渠道等。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和出售招标（采购）文件后，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应当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各县（区）财政部门和科技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首购和订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1.持续清理影响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定期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

2.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县（区）、各单位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措施，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避免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成立由主

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成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

各县（区）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县（区）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开封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4日

开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